

烟台市财政局文件

烟财采〔2021〕12号

关于 2020 年度烟台市政府采购中心 考核情况的通报

烟台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为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，规范集中采购执业行为，提高集中采购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烟台市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烟财采〔2019〕33号）要求，市财政局对你中心 2020 年度集中采购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。现将监督考核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内部管理规范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

中心不断加强党风、廉政和制度建设，通过公开服务承诺，

公开采购流程及办事指南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，花大力气、下狠功夫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按照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的原则，进一步明确人员分工，完善了岗位工作职责及工作纪律。

（二）网上商城运行顺畅，全过程公开透明

公开征集网上商城供应商共 5 个批次，涉及货物、服务等 25 个品目，入驻超市及定点供应商 668 家。实施“网上展示详情、线上选择订购、线下履约配送”的一体化采购模式，有效减少采购人采购工作量，强化网上采购操作“痕迹化管理”，确保采购全过程公开透明。

（三）加强专业知识学习，强化队伍建设

通过加强学习、培训和交流，提高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。召开专题业务研究会、案例分析会，探索集体研究解决疑难问题办法，提升业务人员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。开拓学习渠道，加强业务交流，丰富理论知识，提高业务素养。

二、考核结果

根据考核小组考核，综合 2020 年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你中心 2020 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5 日印发